

关于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回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29日我公司收到贵部发出的《关于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380号文件。公司董事会在收到问询函之后，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对相关问题做如下说明：

一、关于设立教育产业基金的原因

我国经济社会目前正处于发展转型期，教育行业也正处在快速发展期转型期，教育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管理层经充分讨论，在稳定和保持专用设备行业优势的基础上积极进入教育行业，决定通过投资、兼并、收购等方式进入相关教育产业，实现公司战略提升和长远发展。公司为充分发挥教育产业优势，保持资产的流动性和现金流量的合理性，对于教育产业项目将积极快速推进，集中优势资源持续投入，深入培植加快提升，为公司跨越式发展教育产业夯实基础。我国教育类市场规模较大，且持续性增长，教育类支出占我国家庭收入的比例较高，且占比持续提高；另外我国对于民营教育服务行业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包括新推出的二胎政策对教育市场产生积极的推动。这些有利因素给公司进入教育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因此，2015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相关议案的同时，审议通过了《关

于拟与乐清丰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教育产业基金的议案》。

二、设立产业基金的目的

教育市场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长期看好，我国教育正处于改革转型期，同时教育产业也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现金流。公司战略将立足主业，并逐步向教育行业战略性发展。

公司在对教育领域相关公司及学校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教育市场发展前景广阔，但发展成熟且能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标的企业并不多，多数公司尚需一定时间的积累和沉淀，同时也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拟与在教育领域拥有丰富投资和管理经验的合伙人成立产业基金。首先，该教育产业基金可依托自己的优势和资源为上市公司寻找具有成长潜力的标的企业，并对其进行培育、规范等，在标的企业达到一定成熟度后再由上市公司进行收购。其次，对于一些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的标的企业，项目失败可能性较大，如由上市公司直接收购，易对上市公司的经营造成不良影响，通过产业基金运作有利于消除此种风险。最后，产业基金专业的投资团队有利于加快并购及发展速度，并可以通过外部募资解决部分资金问题。

三、我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并购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

为的发生，并按照及时披露并购基金投资进展情况，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回函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